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2023年 预算草案说明

一、财政支出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,并参照上年度县下达我镇转移支付总体情况,2023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944万元,由于财力紧张,着重统筹用于"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"等方面支出。按照上级专项文件规定,转移支付实际金额以上级政府下达为准,待年底,我镇将根据实际下达情况,进行预算调整,并及时向人大报告,向社会公开。同时,2023年,我镇将督促项目主管单位,加快转移支付执行进度,切实做到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2年财政当年可用总财力为14014万元,上年结余3842万元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73万元,县级以上财政补助收入5944万元;按县镇财政体制结算,新安镇负担的各类上解支出1931万元(敬老院人员工资及养老金26万元、义务兵优待金152万元、公安辅警工资及社保缴费473万元、乡村医生补助及养老金126万元、电影放映员生活费3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528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69万元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54万元),园区内企业形成税收财力上划472万元,房地产企业税收上划9600万元。

2022年, 共完成财政预算支出(含基金支出)15251万元, 预算支出明细如下: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07万元。其中: 党委事务172万元(其中扫黑除恶、网格化事务支出55万元、人武支出27万元)、人大事务65万元、政府事务2696万元(其中信访事务支出219万元、安全生产事务支出86万元、禁控违支出82万元、微社区事务支出461万元、统计事务支出21万元)、招商引资31万元、群众团体事务43万元;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4万元; 教育支

出32万元;科学技术普及支出4万元;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36万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万元(其中退役军人服务支出80万元、镇负担敬老院支出25万元、救济支出40万元);医疗卫生支出901万元(其中计生站人员工资及经费支出502万元、疫情防控支出399万元);城乡社区支出5232万元(其中文明卫生城市创建支出3310万元、绿化用地租金支出520万元、老旧小区保洁修缮支出620万元、人居环境整治支出730万元、环境保护支出52万元);农林水支出5400万元;耕地保护支出210万元。2022年财政收支平衡,略有结余。

2023年,我镇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44万元,上解支出预算12581万元,其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待实际发生时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经费"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2023年,镇本级"三公经费"、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合计 78万元,比2022年减少17万元,同比下降17.89%,主要原因是践行八项规定,规范公务支出,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、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。

三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镇将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,统筹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,树立绩效管理理念,创新预算管理方式,更加注重结果导向、强调成本效益、硬化责任约束,努力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,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,为全镇经济社会快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2023年起,镇区收支及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,逐步扩大资金监管范围,通过绩效评价专项评审的方式,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指导。